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为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实施主体的变更，因为变更后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并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除实施主体变更外，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变更。

独立董事：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

2017年10月25日